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拟核销的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12 月 29 日